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3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潭文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債務人姓名是否誤繕？因依臺端聲請狀後附之身分證影本所示，債務人姓名應為譚文龍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